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鄂山河法意字【2023】0519 号

致：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张伟、张超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盛主持召开。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不少于二十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的登记时间及登记方式等；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监事会主席艾永红汇报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31,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二：《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董事长唐盛代表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具体报告，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31,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三：《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汇报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31,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四：《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将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31,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五：《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将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31,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六：《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2023 年公司需要足够的资金储备迎接市场挑战，应对经济下行的环境，实现公司的发展。因此，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31,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七：《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31,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八：《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闲置资金持有成本，现预计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入的理财产品名称为“兴业金雪球—优先 1 号”、“兴业添利小微”和“中信天天利”人民币理财计划，预计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累计不超过 2 亿元。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31,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九：《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金	700,000	684,712.2	—
合计	-	**700,000**	**684,712.2**	-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唐盛、王璐美、武汉前程仕锦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诚兴钰植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议案十：《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予以汇报。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31,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经审查，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闭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031,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临时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议案的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公布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湖 北 山 河 律 师 事 务 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付海亮

经办律师：

张 伟_____

张 超_____

2023年 5月17日